

宁县第一中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本单位主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实现“教育目标的最终是创新”的理念，使学生学会生活、学会学习。开展教育教学研究；针对课程改革，开展师资培训；开展师德修养和班主任工作培训。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宁县教育局，内设办公室、教务处、思政处、后勤处四个处室。2023年度，本单位人员编制219人，实际在职人员206人，遗属供养19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为4206.22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3314.75万元、设备709.07万元、图书、档案20.66万元、文物和陈列品4.7万元，家具和用具157.04万元，无形资产339.16万元；全部资产投入使用，未有闲置，无出租出借情况。

（二）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本单位2023年度完成高一级、高二级、高三级各科各类教育教学任务；完成2023年高中毕业考试任务；完成2023级新生招生入学任务；完成宁县教育局安排的教师培训任务；完成宁县教育局安排的其他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完成了本年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工作；完成为支持上述各项任务下达

的教育保障经费和人员经费总体支出工作。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总共需要完成以下资金支出：人员经费、县级公用经费、事业支出 3929.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636.46 万元、事业支出 292.66 万元。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为加教育保障经费的使用管理，根据教育保障经费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成立了教育保障经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宁县中小学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完善修订了各项管理制度。

2、严格经费支出审核。加大教育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力度，学校建立了公用经费支出内控稽核管理制度。学校所有支出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规定公用经费支出审核流程和审批权限，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各项支出据实列支，报销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在发生支出前均由学校财务监督小组审核，所有收支原始凭证先审后支，严把支出审核关，明确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学校财务收支审核。

按照政策规定使用公用经费，严禁用于人员经费、基建投资、偿还债务、公费旅游。教师培训费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用于中小学校教师培训费用。规范公务出差行为，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3、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单笔单项支出超过 10 万元的按直接支付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集中支付。人员工资按季度审核基金，按月报送统一支付。

4、规范执行政府采购。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和教学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图书资料购置等，只要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均按照《宁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要求实行政府采购。

5、强化民主理财实施。学校内部成立了民主理财小组，由学校负责人、教代会、工会、教务、总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对学校的财务收支进行全面审核。

6、推进财务信息公开。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公示和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示学校财务收支情况，接受师生和群众监督。根据县教育局出台的政策中学校财务公开的相关文件和考评办法，每年对中心学校的工作考核和校务公开考评工作均把学校财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进行落实兑现。按照县财政局安排，定期公开公示预决算。

7、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学校制定实物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实物资产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责任明确，严格管理，能确保账实、账账相符。

8、严格资助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教育局制定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管理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发放记录完整、人员真实，银行发放凭证等相关资料齐全。

(五) 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3636.46 万元，其中：专项经费 238.27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6.55%。

(2) **支出情况**：2023 年总支出 3929.13 元，结余 0 万元。基本支出 3690.86 万元，占总支出 93.94%；专项支出 238.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6%。

(3) **项目支出情况**：238.27 万元。

其中：普通高中减免学杂费项目 4.37 万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133.9 万元、2022 年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100 万元。

(4) **结转结余**：人均公用经费结转为 0 万元；普通高中减免学杂费资金结转 0 万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结转 0 万元；因本年度支出进度加快，项目实施效率明显提高，项目实施绩效明显，本年度无结转结余。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636.46 万元，支出 3636.46 万元。支出占总收入的 100%；

(二) **履职效果情况**：

人员经费的及时拨付和支出，保障了 206 名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生活稳定，提高了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高中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事业收入为教育教学活动提供办公、教

育教学仪器、设备、改善了办学条件，保障了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为本地个体经营者、公司、个人提供了业务和劳务收入。

高中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使 1339 人次学生受益，改善了本地困难家庭学生的生活水平、减轻家庭的负担，是这些学生能安心读书、读好书。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细化不够。因编制细化不够，导致有些支出未例如预算，在决算过程中，明细科目预算和决算差距较大。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今后在预算编制过程中逐级逐项结合用途编制预算，把教育教学中用得到、急需用、必须用的物品、设备设施、仪器和劳务分时分期编制，不但能保障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也能保障预算的顺利执行。